

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最江阴”APP支付中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3C007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三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4 页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 19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23 页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26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最江阴” APP 支付中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YGQ2023C007
- 2、项目名称：“最江阴” APP 支付中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700000 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江阴” APP 支付中台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咨询电话：0510-88027409)。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不见面）。供应商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中山南路 79 号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861618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6 月 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最江阴” APP 支付中台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3C007 采 购 人：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评审后 90 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磋商
6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上午 9:30 止 截止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磋商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上午 9:30 起
8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中山南路 79 号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86161886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1】5号）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使用。

5、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接收时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视采购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国企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国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项目报价总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详细配置一览表；
-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7)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8) 评审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授权委托人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磋商之日前六个月内。

④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

⑥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远程交互：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采购文件，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操作。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密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询标、磋商变动响应、提交最后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交易中心将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磋商评审过程中，本项目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视频会议/文字询标”完成询标、磋商变动响应、提交最后报价等环节的远程交互。

⑥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竞争性磋商的有效期为评审后 90 天。

5、竞争性磋商费用自理。

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确认：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磋商的。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放弃成交；
-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磋商、评审：

1、磋商、评审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磋商小组，参加评审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2）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随时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4、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6、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

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九、确定成交单位：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3家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磋商、评审及确定成交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供应商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

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供应商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的请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19 或 621 室），邮寄递交质疑函的应当在快递寄出后电话联系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联系电话为：18961621136），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交易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磋商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国企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留存。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响应）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成交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成交供应商未履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 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成交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 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

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成交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中央对县级融媒体中心“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的定位要求，江阴以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为契机，在全国县级市率先组建大数据公司，探索打造“媒体+政务+服务+N”的综合服务平台——“最江阴”手机客户端（以下简称“最江阴”APP），将群众和企业所需的服务项目纳入平台，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的综合智慧服务，以智能化和大数据深度运用为驱动，推动主流舆论引导向“智慧媒体+智慧政务+智慧城市运营”“三智化”生态系统深度延伸。

随着“最江阴”APP 及其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分散的平台资金清算体系存在的不足会愈加明显。搭建支付中台势在必行，建立标准支付产品池，统筹合作资源，统一账户管理规范，提升客户体验，是顺应业务发展的新趋势，也是构建转型升级发展新优势的主动实践。支付中台上线后，一是将有力补充“最江阴”APP 及其他生态体系，提升服务体验，为“最江阴”APP 及其他客户提供标准、高效、质优价廉的线上资金收支服务；二是将提升产业链整体粘性，为商城、家政等客户提供金融增值服务；三是将提升数据资源价值转化，为“最江阴”APP 及其他业务发展提供服务支持。

持续丰富标准化支付产品，支持跨币种、多通道的结算模式。逐步将中台推广应用到所有“最江阴”APP 及其他板块，实现业务、支付的高效融合。逐步开展金融增值及数据运用支持，在客户积累基础上，逐步接入融资、保险、理财等增值功能；充分融合数据运营工具，提高信息转化对业务的反哺支持，深化产融结合互促发展。

二、项目要求:

(一) 建设目标

从人员、场景、平台、资金等多端出发，打通数字化升级/转型链路，打造数字化支付中台+数据中台，实现企业降本增效、价值创造的目标。实现订单流、支付流、资金流的统一汇集，实现多流合一数据的标准化、分析核对、差错处理、多维报表等。

1、以满足服务于“最江阴”APP 及其他支付业务的需求，建立基于订单、支付、结算一体化的云结算支付模式，提供商户管理、客户管理、交易管理、对账管理、渠道管理、收银台等管理功能。

2、提供安全可靠的资金支付通道，实现与建设银行、支付机构的支付业务对接，满足“最江阴”APP 及其他各类线上及线下支付场景及资金结算需求。

3、提供灵活多样的支付方式，支持用户通过扫码支付、APP 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实现线上线下缴费。

（二）具体功能需求

- 1、对接“最江阴”APP业务系统，统一支付入口、统一支付标准、统一对外输出、灵活调整支付方式，搭建统一收银台；
- 2、支付场景包括固定收款码、动态二维码、APP支付、微信公众号支付、微信小程序支付等，满足以上各个收款场景的需求；
- 3、APP支付支持最江阴钱包、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数字人民币、建行APP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
- 4、在满足人民银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提供统一清晰的资金流转方案（分账）。可按比例、按金额、按周期等规则自由分账；
- 5、技术框架上具备通过多种方式对接外部金融产品的能力；
- 6、为商户提供灵活简便的入网方式，包括接口形式、批量形式、自助形式等；
- 7、业务订单数据、收款订单、支付流水数据、分账数据等统一存储，定期可做历史数据迁移；
- 8、支付中台在支付过程中自动完成分账与对账，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三）中台功能模块

- 1、支付业务管理模块：支付渠道管理、支付方式管理、差错处理、商户信息管理、对账管理、分账管理等；
- 2、操作权限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新增/删除）、角色权限管理、中台菜单显示管理等；
- 3、数据管理模块：订单数据管理、交易数据管理（支持按支付渠道管理，支持单笔、批量查询及导出，支持当天、历史查询及导出）等；
- 4、风控管理模块：风险事件预警、风控规则管理等；
- 5、数据可视化模块：数据分析、报表展示等。

（四）主要硬件及其他参数要求：

项目采用本地部署实施，江阴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准备网络、安全、服务器、数据库、灾备系统资源。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实施工期与服务地点要求

- 1、本项目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 2、响应单位应结合采购单位建设要求，按照标准化项目实施管理规范，组建符合要求的实施团队，制定符合实际的实施计划和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按

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交付。

3、服务地点：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团队及项目管理要求

1、为保障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应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管理机构及执行流程。

2、项目组织结构：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供应商应成立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人员的配备、分工，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并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三）系统培训要求

作为系统的设计方和开发方必须为客户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要求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对于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要求能达到维护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主要的培训包括：

1、应用系统培训

对涉及本项目的用户进行分类，分次进行培训，使得使用者可以熟练地操作应用系统。

2、运行维护培训

组织相关维护管理人员熟悉系统软件环境，进行网络管理、系统管理、数据库管理、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培训。需要提供详细的日常维护方法和工作流程。

培训形式包括集中培训、现场指导、个别培训等。

四、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整体免费运维期

本项目提供 5 年免费运维服务，服务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系统保障

业务系统一旦运行，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稍有差错就会造成严重损失，系统的售后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也须有足够保障。供应商作为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应用集成和软件开发企业，应针对客户的不同的需求和建设的不同阶段，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本地售后服务体系，向对采购方提供充分考虑使用者利益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模式。供应商关于售后服务的描述应具体包括如下几方面：

（1）运行保障能力

充分说明供应商的运行保障能力，包括技术支持队伍、能力配置、人员配置、机构情况等。

(2)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的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供应商应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支持，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应对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 缺陷管理：针对本次采购的各类系统中存在的bug、缺陷，不论在保期内、外，供应商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② 应急故障处理：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供应商响应的情况描述，包括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故障等级	现象及服务响应等级
P1 级（紧急问题）	现象：系统宕机或重启后不可操作。 处理：1 小时内及时响应、连续响应解决，直至系统可操作或使降至 P2-P4 级别。
P2 级（关键性问题）	现象：系统有错误出现，但关键业务可以运行。 处理：3 小时内及时响应，提供解决或替代方案，并在后续版本升级最终解决。
P3 级（较严重的问题）	现象：系统基本正常，非致命性错误偶然出现，不影响业务。 处理：3 小时内及时响应，解答问题并提供完成工作的方法、解决方法或替代方案，或提供软件可自动恢复功能。
P4 级（普通问题）	现象：对软件系统提出的合理性的建议。 处理：24 小时内及时响应需求分析，根据紧急程度在后续版本升级中解决。

③ 系统升级：提供平台的软件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④ 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⑤ 运行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对于关键业务点的上线推广与运行提供现场保障。

⑥ 服务请求流程：供应商需对用户支持或维护请求处理的流程进行详细描述。

⑦ 服务请求方式：对供应商联系沟通的方式进行详细描述，以便获取各类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服务支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请求方式至少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

五、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分为四期，每期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第一期，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15%；

第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且综合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期，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并正常运作半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35%；

第四期，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并正常运作五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六、有关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系统及服务进行报价，项目总价包括：工作经费（软件开发费、调查费、处理费等）、成果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以及食宿费用及差旅费等。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利用本项目研究成果进行经营性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回所有通过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的经营所得。

3、供应商成交后应保证在本项目的任何产品使用（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而影响采购人利益。若因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有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在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三日内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延期返还，则每延迟一日应按应返还万分之四的比例向采购人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5、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6、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审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家成交候选单位，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10分)	1.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分	10
二、技术部分 (52分)	2.1	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包括系统性能、架构设计、功能设计、开发规范标准等内容。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可靠性、兼容性等进行评价。 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12分；方案较为完整，需求响应度较好得9分；方案为完整性一般，基本响应需求得6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得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12
	2.2	团队配置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系统建设工作内容提供研发团队配置方案，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组织、人员岗位及岗位责任等内容。针对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评价。 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较为完整，需求响应度较好得7分；方案为完整性一般，基本响应需求得4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10
	2.3	部署实施	供应商应提供部署实施方案、部署脚本、环境搭建	10

		方案	等。针对方案的全面、合理、创新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较为完整，需求响应度较好得7分；方案为完整性一般，基本响应需求得4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4	平台数据对接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与“最江阴”APP平台的对接方案，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架构设计、中台与“最江阴”APP前（后）台业务系统集成对接等内容，针对方案的全面、合理、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较为完整，需求响应度较好得7分；方案为完整性一般，基本响应需求得4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10
	2.5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系统运维及故障处理方案，包括运维系统性能、运维原则、运维规范标准、软件故障、硬件故障、故障修复、数据备份、特殊故障等内容。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可靠性、兼容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较为完整，需求响应度较好得7分；方案为完整性一般，基本响应需求得4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10
三、商务部分 (23分)	3.1	综合实力	①供应商具有 CMMI 成熟度等级 5 级认证证书得 3 分；4 级认证证书得 2 分；3 级认证证书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②供应商具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得 1 分。 ③供应商具有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能力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④供应商具有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⑤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⑥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8

			1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3.2	相关软件	①供应商具有类似支付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②供应商具有类似支付系统的银联卡支付信息安全合规证书的得1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2
	3.3	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类似支付系统开发项目业绩的, 有一个得2分, 最高得8分。(须提供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关键页、盖章页>扫描件)	8
	3.4	项目团队实力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中, 具有: ①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证书(PMP) 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 ③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 ④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如CCIE、HCIE或H3CNE等) ⑤OCP数据库认证专家证书 以上有一项得1分, 最高得5分。【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 且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5
四、功能演示 (1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功能提供真实系统或DEMO系统的录屏演示, 于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其他材料上传”中以压缩文件形式(rar格式)上传提交。 录制时长: 不得超过10分钟 演示视频格式: mkv、mp4、avi 演示视频大小: 不得大于600M 采用PPT、截图等其他形式演示或未按要求提交的本项不得分。			
	4.1	业务管理	①支持业务渠道可配置 ②支付方式可配置 ③支付渠道可配置 ④支持商户相关信息可配置	6

			⑤支持退款查询及复核 ⑥支持对账管理规则可配置 以上功能演示，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4.2	数据管理		①支持按支付渠道进行数据统计及数据分析 ②支持按单笔/批量查询 ③支持按当天/历史交易查询 以上功能演示，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4.3	操作权限管理		①支持用户新增/删除/配置 ②支持角色权限配置管理 ③支持中台菜单显示管理等 以上功能演示，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4.4	风控管理		①支持风险事件可预警 ②支持风控规则可配置 ③支持风控账户管控 以上功能演示，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成交单位）：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服务内容：_____
- 3、服务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_____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

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_____
- 3、售后服务：_____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承担。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磋商 响应 文件

项目名称：“最江阴” APP 支付中台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3C007

供应商：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最江阴”APP 支付中台项目，报价详见《项目报价总表》。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评审后 90 天。

3、我方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供应商（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二、项目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	JYGQ2023C007
项目名称	“最江阴” APP 支付中台项目
项目总价 (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配置一览表

(一) 硬件设备 (若无, 可不提供)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2									
3									
...									

(二) 软件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核心子系统或模块	实现功能	备注
1			
			
2			
			
3			
			
...			

注：1、所报产品的各项指标必须等于或大于采购文件需求中所列要求。

2、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相关需求，提出符合实际的报价明细，偏离或补充之处请作重点说明。

3、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行。

4、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必须详细填写品牌、型号。）

5、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 注：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 5、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对该项目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 (1) 系统安装调试方案；
- (2)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3) 人员配置方案；
- (4) 其他方案等。

2、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参与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 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